**浙江吉峰齿轮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农机、汽车齿轮10万件（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6日，浙江吉峰齿轮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吉峰齿轮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农机、汽车齿轮10万件（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308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吉峰齿轮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农机、汽车齿轮10万件（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吉峰齿轮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永康立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吉峰齿轮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栅川工业园区，是一家从事农机、齿轮等制品生产的企业。

浙江吉峰齿轮有限公司投资7500万元在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栅川工业园区建设厂房，安装设备，实施“浙江吉峰齿轮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农机、汽车齿轮10万件（套）项目”。项目已形成年产各类农机、汽车齿轮10万件（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现有员工40人，热处理、淬火、回火采用三班制，制齿采用两班制，其余工序采用白班制，年工作时间以300天计；项目不设食堂，设有员工休息区。项目实施后年产各类农机、汽车齿轮9万件的生产能力。企业于2023年07月25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703673881105P001W。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评为补办，2020年09月年产各类农机、汽车齿轮10万件（套）项目的厂房已建设完成。2021年4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浙江吉峰齿轮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农机、汽车齿轮10万件（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5月8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婺[2021] 17号）。于2023年7月25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703673881105P001W。2021年5月安装生产设备，2022年6月投入试生产运行，环保实际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0.4%，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各类农机、汽车齿轮10万件（套）的生产能力。

3、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78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0.38%；项目实际总投资75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0.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按实际建设情况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各类农机、汽车齿轮10万件（套）。验收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平面布置情况

原环评项目建设包括1号厂房（机加工、精工车间）、2号厂房（正火回火、除油清洗车间、防锈区、抛丸区）、3号厂房（成品仓库、危废暂存）、4号厂房（办公生活楼、休息区）、5号厂房为仓库。

实际建设与平面分布情况： 1号厂房（机加工、精工车间）、2号厂房（正火回火、除油清洗车间、防锈区、抛丸区、成品仓库）、3号厂房（办公生活楼）、5号厂房为仓库（原环评把实际的2号厂房人为分为2号与3号厂房，把3号厂房认为是4号厂房）。

**本次验收包括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不包括5号厂房（外租的物资公司仓库用）。**

2、项目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通过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2、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为淬火、回火工序废气、抛丸工序废气、制齿、防锈工序废气。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集气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于15m 高排气筒排（DA001）；

抛丸工序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制齿、防锈工序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本项目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分散，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

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设置占地面积15m2的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综合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企业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2）的废水pH范围为7.6~7.7，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23mg/L、化学需氧量184mg/L、氨氮9.21mg/L、总磷0.19mg/L、石油类0.73mg/L、动植物油类0.5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57.1mg/L；其中pH、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淬火、回火工序废气处理设施（DA001-2）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8.1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5.30×10-2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限值。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2-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0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6.42×10-2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0.477mg/m3，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1.02mg/m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西侧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1.58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东、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7dB(A)、5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2dB（A）、5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侧敏感点杨麻车村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4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限值要求。

4、固废现场检查结论

设置占地面积10m2的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综合固废收集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位仓库占地面积15m2，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VOCs 0.36吨/年（实际监测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环评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76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经设立环保管理专职人员，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确保制度执行落到实处，并记录原辅材料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并组织专门人员每天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对车间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开展及时检修，重视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做到守职尽责，防患于未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厂界东南侧敏感点杨麻车村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4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限值要求。

本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检测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了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吉峰齿轮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农机、汽车齿轮10万件（套）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1、现场：**

（1）要求对现场生产机加工设备、防锈区等区域的跑冒滴漏油污（渍）加强清理与检查维护，以防地面油污扩散。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完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对金属刨花存放地面要求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油污接盘设施，以免流到地面或地下。

（3）清洗皂化废液目前未产生，如果后续生产中产生少量废皂化废液，建议按照危废暂存与处置等规范管理。

**建议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跑冒滴漏适时整改。**

**2、资料**

（1）核实项目建设实际平面布置情况，以及仓库外租情况（外租仓库的安全环保责任需要落实明确）。

（2）完善验收其它需要说明情况。

（3）完善危废、环保处理设施等管理制度与责任人。

**八、验收组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签名 | 备注 |
| 1 | 浙江吉峰齿轮有限公司 |  | 项目建设单位 |
| 2 |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
| 3 | 永康立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环保设施建设单位 |
| 4 | 专家组 | F:\2021-11-20-WFY身份证+职称\微信图片_20211129230252.png | |

**浙江吉峰齿轮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 12 月18日**